

葉俊榮送給台大的「聖誕禮物」

2018/12/27

文/周祝瑛(政大教育系教授)

今年聖誕節送出的禮物是到郵局匯款給長期在偏鄉，協助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的李家同教授基金會，透過微薄的捐款，回應聖經上所說的：「你們為我這些弟兄中最小的一个所做的事，就是為我做了。」也讓2018聖誕節更有溫度。

回到家門，發現教育部長葉俊榮正在舉辦記者會，並以聖誕快樂做開場，然後緊接這花了40多分鐘，詳細說明近一年以來台大校長遴選過程等程序問題，以及他上任以來在教育部與遴選委員中，所做的溝通協調等努力。說實在，那真是個不尋常的冗長記者會演說，而且內容不少早已耳熟能詳。直到最後葉部長終於說：決定對台大管中閔教授擔任校長一事「勉予同意」，可說為整場記者會注入一道曙光，電視前不少觀眾也為之歡呼起來，成為今年台灣高等教育界，尤其是台大，最大的聖誕禮物！

暫告一段落

隔日，葉部長遞出了辭呈，許多人也盛讚管中閔先生果然「武功高強」，能夠用他的九陽真經哲學，震掉三位教育部長，且過程中身段柔軟姿態、低調且少出惡言。相對於社會上充滿了會吵才有糖吃的年代，管教授能堅持「大學自治」信念，無畏外在橫逆的柔軟身段，也讓世人見識到讀書人威武不能屈的身影。至於台大校長遴選爭議，雖然暫告一個段落，但葉前部長記者會中對於我國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，如：[候選人的兼職與遴選流程等瑕疵和爭議](#)，也[希望一併全盤檢討](#)。以後校長候選人資格的揭露程度、遴選委員與候選人之間的利益迴避，甚至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長同意權行使等規定，也值得改善。畢竟公立大學是由納稅人所負擔的機構，理應善盡社會公器的責任，必須戰戰兢兢完備大學校長遴選的公正性與合法性。其他同樣在校長遴選過程中產生爭議的陽明大學，也需在3個內提出檢討報告。

台大校長「遴選制度」的爭議

這一次管校長的事件上，讓國人有機會重新認識國立大學的校長的產生制度。大學因為仰賴政府公帑的挹注，在現有的政黨政治依然干擾下，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的理想，仍有大段差距。回顧這套制度，在1994年之前，所有國立大學校長由政府直接派任；到了1994年公布大學法修正案，強調大學學術自主精神，開啟了校長全面普選之始，各校選出二到三人報部請部長圈選。

遺憾的是這套普選制度將社會上的惡質選風帶進校園，造成每到選舉黑函耳語滿天飛的局面，加上當時的教育主管部門仍難避免政治正確的干擾，導致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備受批評。於是2005年《大學法》再度修正，改由學校校務會議選出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，由他們遴選出一人報部聘任，免於教育部長過去的圈選爭議，後來又增加教育部派三位代表參與學校遴選委員會，選出一人直接報部。自此，由各國立大學的遴選委員會，完全負起選出校長的責任，教育部基本上也十分尊重各校的決定，大學

與教育部權責分明。一直到2018年台大校長延宕近一年的爭議事端，讓人感嘆制度設計仍有不足之處。

對於二十多年來，領導及參與國內高教追求大學自治與自主歷程的台灣大學而言，**如何記取這次的經驗教訓，仔細檢討相關問題與缺失，如此不但有助於未來的參考，更可為其他大學校長遴選建立榜樣與規範，其中更包括如何杜絕來自政府與校內外各界角逐人馬的壓力等。**這樣也才不辜負葉前部長送給台大和國人的聖誕禮物！

原文網址: 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81227/1341568.htm>